

# 第16章 金融工具：範圍

## 1 簡介

### 1.1 第16到25章之簡介

對首次採用IFRSs之企業而言，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是一項巨大的挑戰。不僅規定繁複，且許多概念係屬陌生，此外，眾多的相關規範與資料更是令人望之卻步。基於此緣故以及爲了讓讀者易於掌握規範資料內容，本書將於以下十二章以及本冊附錄探討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

第16章	範圍
第17章	金融資產(IAS 39)
第18章	金融負債及權益
第19章	衍生工具
第20章	嵌入式衍生工具
第21章	衡量
第22章	認列與除列
第23章	避險會計—基本
第24章	避險會計—進階
第25章	避險會計—釋例
第26章	揭露
第27章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錄	金融資產(IFRS 9)

IASB於2010年10月28日發布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規定。該等規定新增於IFRS 9『金融工具』準則內，並完成IASB取代IAS 39專案計畫之分類與衡量階段。該等規定係接續IASB於2009年11月發布之IFRS 9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範。惟本冊之編譯並未包含2010.10發布之IFRS 9相關內容，新舊IFRS 9版本條號之對照請參閱本冊附錄。

## 1.2 IAS 32、IAS 39、IFRS 7及IFRS 9

計有四號準則規範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處理有關金融工具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之表達與分類。
-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包含規範除權益外所有金融工具的認列與衡量。金融資產之衡量僅適用於未採用IFRS 9『金融工具』者。
-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規定金融工具之揭露。
- IFRS 9『金融工具』包含與金融資產衡量有關之所有重要指引，適用於當企業對金融資產之衡量採用IFRS 9，而非IAS 39之規定。

在2009年11月發布IFRS 9以前，僅有三號準則處理金融工具會計：IAS 32、IAS 39與IFRS 7。IAS 39包括與金融工具(即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有關之所有分類與衡量規定。所有採用IFRSs之企業均可適用此三號準則。IFRS 9僅就金融資產引入新的分類與衡量規定。雖然IFRS 9適用於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企業亦得提前採用。因此，應採用下列兩種準則組合之一：

	不提前採用IFRS 9	提前採用IFRS 9
IAS 32	✓	✓
IAS 39	✓(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適用於金融負債*)
IFRS 7	✓	✓
IFRS 9	不適用	✓(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 IAS 39仍為避險會計、除列、公允價值衡量及減損之主導文獻。

上述四號會計處理準則於適用範圍段對排除各準則適用範圍之金融工具皆有詳盡的說明。IFRS 9之適用範圍段僅簡單的交互索引至IAS 39之適用範圍段，故IAS 39之所有排除適用範圍亦同樣地適用於那些提前採用IFRS 9與不提前採用IFRS 9之企業。此外，這些準則在範圍段存在些許不同：

- 凡是IAS 32所排除的所有金融工具，IAS 39及IFRS 9亦予以排除；
- 企業發行裁量參與特性(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之金融工具應採用IFRS 4『保險合約』處理，而排除於IAS 39及IFRS 9之適用範圍。該金融工具係屬於IFRS 7與IAS 32之適用範圍，除IAS 32區分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此金融工具外；
- 部分金融工具IAS 32並未予以排除，但於IAS 39及IFRS 9額外排除(參閱第3單元)；及
- IAS 39及IFRS 9排除任何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但IFRS 7僅排除以本身權益為標的而分類為權益之衍生工具，惟未論及分類為權益之非衍生工具，例如普通股，是否亦排除。此差異似並未造成任何實際影響(參閱3.1單元)。

金融工具的定義甚廣：所謂金融工具即指任何一方產生金融資產，同時另一方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約，至於具體項目則包括應收及應付帳款、銀行借款及透支、發行債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及各式各樣的衍生工具，都是金融工具的例子。此外，某些以非金融項目為買進或賣出標的的合約，只要用途或表現上跟金融工具之方式相同，亦會納入金融工具適用範圍(參閱2.5單元)。以下各章將依序解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及避險會計的觀念，並且說明有些以往並不視為金融工具的項目，可能落入IAS 32及(或)IAS 39、IFRS 9與IFRS 7之適用範圍。

本章將說明符合金融工具定義卻排除在IAS 32及(或)IAS 39、IFRS 9與IFRS 7適用範圍外的項目。一般而言，若其他準則有較多規範，就會排除在IAS 32、IAS 39、IFRS 9與IFRS 7之適用範圍外。IFRS 7更詳盡之適用範圍排除項目參閱第26章第2單元。

本章於下列單元探討四號準則之適用範圍：

- 第2單元 IAS 32、IAS 39、IFRS 9及IFRS 7排除適用範圍的金融工具
- 第3單元 IAS 39額外之排除範圍